

三、衛星電視台

(十)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或需支付上架費予系統業者之頻道(包括以衛星或光纖傳輸之頻道均屬之)：

(頻道中播放之節目有以觀眾 call-in 點歌、唱歌或賣商品(藥或保健食品或其他等)、算命等內容為主，藉由建立主持人與觀眾間之人際互動關係，進而為商品行銷或販售之節目，例如：有線電視頻道 80 台以後，如信吉、冠軍、誠心、台藝、信大、天良、番薯、大立等頻道)

計費方式：

- (1)收視戶數 10 萬戶以下：每頻每戶 1 元
- (2)收視戶數逾 10 萬戶至 100 萬戶以下：每頻每戶 0.5 元
- (3)收視戶數逾 100 萬戶至 200 萬戶以下：每頻每戶 0.2 元
- (4)收視戶數逾 200 萬戶：每頻每戶 0.1 元

備註：本項費率採累加計費，例如 A 頻道共有 250 萬戶，應支付金額為(10 萬戶*1 元)+(90 萬戶*0.5 元)+(100 萬戶*0.2 元)+(50 萬戶*0.1 元)=10 萬元+45 萬元+20 萬元+5 萬元=80 萬元。

訂定費率理由：

1. 由於此部分衛星電視頻道，其主要營業來源均於播放節目中，藉由歌唱或播放歌曲方式與顧客間情誼互動，進而達到銷售商品之目的，其利用音樂情形及數量眾多且為其營利之主要工具，因此另訂定此費率。

2. 此類電視頻道，其既無年廣告總收入，或授權金收入或另需支付上架費給系統業者，其營運方式與之前第(一)款一般商業頻道不同，因此有另行訂定其費率之必要。
3. 由於此類型頻道係以上架之系統台多寡，決定其收視戶數多寡及經濟規模大小，是以「戶數」區分收費級距之方式較為公平合理。
4. 此為 101 年 4 月 16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1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，針對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有關「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」費率時，因參考目前實務收費金額、利用人產業規模及音樂利用情形等因素，而決議審定此費率，而本會管理歌曲型態與 MCAT 相似且數量較其為多，因此訂定此費率作為授權之計算方式。